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俞有强、董弘宇、陈国芬、郑学根、王建军、冯国富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袁彬、陈智敏、曹凯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我们认为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同意俞有强先生、董弘宇先生、陈国芬女士、郑学根先生、王建军先生、冯国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彬先生、陈智敏女士、曹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凯欣医药提供连带责任的贷款担保，该融资贷款主要是用于凯欣医药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为其生产经营提供营运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并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

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涉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百草医药，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德清御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解决了御隆旅游经营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大健康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同意以其个人资产及信用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黄轩珍

袁 彬

2016 年 12 月 26 日